附件 1

承 诺 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根据 2026-2027 年度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出行定点服务机构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要求，**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报价一览表。

1.优惠率是指单程、半日租赁、一日租赁、长途租赁费用的优惠率，包括油（电、气）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

2.“基准价×（1—优惠率）”为该供应商第二阶段授予合同的最高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基准价和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二、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公车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的利益，树立杭州市桐庐县公车租赁供应商良好形象。

三、我方承诺严格执行《2026-2027 年度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出行定点服务机构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经营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各项公车租赁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四、我方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方将设立杭州市桐庐县公车租赁柜台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公车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公车租赁价格信息；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五、我方承诺成立公车租赁服务团队，积极参与直接议价、二次竞价等；在参与各种公车租赁项目时，合理报价的优惠幅度不低于响应优惠率。

六、我方 24 小时服务电话：13606631189，总协调人：莫华标，职务：总经理，办公电话：0571-87245808，手机：13606631189 。

七、我方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人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公车租赁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人协商，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予实施。

八、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自有营运车辆规模在10辆（含）以上，具有《道路运输证》，响应车辆实行公车公营模式；

2.驾驶员具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且无犯罪记录；

3.应使用符合浙委办发〔2018〕96号文件要求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明确用于保障公务出行用车租赁车辆数量。

4.为提供的车辆投保交强险及承运人责任险。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申请供应商应具有风险控制措施，如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险种、采用安全保障基金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自保或内保，同时承诺按法律确定的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5.响应车辆应按规定安装并使用GPS监控设备，应具有监控平台。

6.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二）服务方案和服务要求

1.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公车租赁服务期限内完成公车租赁工作。对承接的公车租赁服务业务，单独建立账户核算。

2.按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承运时间、起止地点、线路、承运人员、日程安排、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意外风险（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其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需求，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3.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

4.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定。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5.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应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用户需求。

6.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对于租赁服务，若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为承租人提供客运服务。

7.重大活动服务应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申请供应商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8.严格履行响应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足并探索公车租

赁服务新方式。

9.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档案，提供及时维修、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赁服务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对公车租赁业务建立采购人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需求一览表、验收单，实行“表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九、我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我公司具有车辆 GPS 监控平台、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统。

十一、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征集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二、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三、我公司同意在审核通过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十四、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五、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十六、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申请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若实际与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我公司承诺负全部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